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FHGL-C2023-0024

项目名称：上坊社区村庄规划编制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8日

南京市江宁区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JSZC-320115-FHGL-C2023-0024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 229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南京大学费彝民楼 14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上坊社区村庄规划编制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上坊社区村庄规划编制，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295,000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分项价款在乙方“响应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招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中标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条款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 180 日历天。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

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甲方的损失均指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因依法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七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如乙方未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3、供应商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 号：31140188000175139

4、付款条件：

(1) 规划成果经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和南京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合格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2) 通过区政府批复后，交付最终成果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3) 完成省厅入库和备案后付清全部余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如因财政资金下达、拨付等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逾期违约金。如乙

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经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除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应按照合同款的 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5、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遇到《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
东山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 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张江

电话: 025-84217661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帐号: 31140188000175139

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6686202304250236



扫描二维码可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
91320106249705161P

名称 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莫睿尧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08月25日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教学科研综合楼14楼1401室

经营范围 城市规划与设计(甲级)、技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用 广云:nc:fg4#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320064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用信息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249705161P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